云和县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条政策

（征求意见稿）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高质高效生态精品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政策。

一、健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体系

**（一）夯实粮油安全根基**

**第一条 促进木本油料及林业种苗产业发展**

1.在年度计划内，对连片面积10亩及以上的良种油茶林实施三年一轮抚育改造，补助300元/亩。鼓励村集体组织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在年度计划内，实施面积超过50亩，补助400元/亩，开展良种补植，补助提高至600元/亩。

2.年度计划内，新建油茶林连片面积10亩及以上，实行块状整地造林补助1200元/亩，实行水平带或全垦整地造林补助1500元/亩。鼓励村集体对板栗林、茶叶等经济树种使用良种油茶进行阔叶化改造或预植更新，在年度计划内，组织实施面积超过50亩，补助1200元/亩。鼓励规模化发展良种油茶基地，新建基地连片面积超过500亩，配套不高于1000元/亩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用于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3.鼓励发展香榧产业。在年度计划内，用“2+4”等6年以上（地径大于1.5厘米）品种纯正嫁接苗造林，每亩造林密度25株以上且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的给予1800元/亩的补助，连片面积达50亩以上的给予2300元/亩补助。

4.扶持林业苗圃建设。当年新裸根育苗的，给予1000元/亩的补助；采用容器育苗的，给予小容器0.3元/株、大容器1元/株的补助。

1. **强化“菜篮子”工程保障**

种植蔬菜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的，给予300元/亩（种植区域在海拔600米以上的给予400元/亩）的补助。根据“菜篮子”保供需求，种植蔬菜连片面积达20亩以上的，给予400元/亩（种植区域在海拔600米以上的给予500元/亩）的补助。

**（二）壮大主导产业规模**

**第三条 做强雪梨产业**

1.新建早中晚熟雪梨基地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的，给予1200元/亩的补助;连片面积达50亩以上，给予1500元/亩的补助。

2.鼓励雪梨基地实施三年一轮的抚育改造，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的，给予400元/亩的补助，新建基地需满3年方可申报。

3.加强雪梨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新建雪梨基地防风棚架或防雹设施，为水泥柱结构的，单项给予3000元/亩的补助，两项联建的，给予4000元/亩的补助；为钢架结构的，单项给予4000元/亩的补助，两项联建的，给予5000元/亩的补助。鼓励新建保鲜冷库，50立方米以下的给予400元/立方米的补助，51-100立方米的给予300元/立方米的补助，101-200立方米的给予200元/立方米的补助，200立方米以上的，给予150元/立方米的补助。

4.加强云和雪梨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种质资源圃，通过选优等模式，培育优良品种。推进云和雪梨良种壮苗，对培育1万株以上的农业主体，给予2万元的补助。鼓励开展古梨树管护工作，经申报后达到要求的，每年给予400元/株的补助。

5.加强对云和雪梨产业的保险支持力度，对参加雪梨产业政策性保险的农业主体，给予保费70%的补助。

6.对公共服务组织为农业主体提供花粉的，给予购买总额75%的补助，当年补助总费用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三年行动计划期间按《云和雪梨产业创新集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进行政策兑现，之后按本政策兑现。

**第四条 鼓励发展生态渔业**

1.稻渔综合种养连片面积达5亩以上的,给予300元/亩的补助。水库生态洁水有机鱼养殖（鲢鳙鱼）按苗种投放数量给予2元/斤的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首次引进县域新的养殖品种，产量达到1000公斤以上的，一次补助1万元。对新建陆基水产养殖桶设施150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100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支持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等示范场、基地，通过省、市、县级认定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补助；低层级升为高层级的，按高层级标准补差。

**第五条 优化茶产业结构**

1.新建茶园或实施原有低产低效“老茶园”换种改植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含连户）的，给予1000元/亩的补助。

2.新建茶叶育苗基地面积达3亩以上，且每亩育苗20万株以上的，给予2000元/亩的补助。

3.加强对茶叶产业的保险支持力度，对参加茶叶产业政策性保险的农业主体，给予保费70%的补助。

**（三）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

**第六条 重塑食用菌产业布局**

1.新建代料黑木耳基地连片达3万棒以上的，给予0.8元/棒的补助；耳稻轮作基地连片10万棒以上的，给予1.0元/棒的补助。

2.在允许发展区，新建红托长裙竹荪、灵芝等珍稀菌类连片面积达5亩以上的，分别给予5000元/亩的补助；新建香菇规模化示范基地10亩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补助。

1. **重点发展特色中药材**

1.新发展种植“处州本草丽九味”品种的覆盆子、处州白莲、食凉茶、薏苡、皇菊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的，分别给予800元/亩的补助。其中黄精、三叶青、铁皮石斛特色药材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的，给予3000元/亩的补助。

2.新发展种植“处州本草丽九味”培育品种的重楼、百合、菊米、灰树花、浙贝母、青钱柳、白及、五加皮、前胡连片面积达3亩以上的，分别给予800元/亩的补助。

3.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新发展铁皮石斛活树附生连片面积达2亩以上的，给予5000元/亩的补助；种植多花黄精连片面积达5亩以上的，给予1500元/亩的补助。

1. **鼓励水果产业规模化发展**

新建甜桔柚、柑橘、桃、杨梅、枇杷、猕猴桃、百香果、葡萄等水果基地连片面积达5亩以上的，给予1000元/亩的补助。基地连片面积达20亩以上的，给予1500元/亩的补助。

二、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百千”工程

**第九条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1.年度内农业主体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首个农产品补助3万元，每增加一个补助2万元，每个主体当年补助不超过5万元；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首个农产品（包括转换期）补助3万元，每增加一个补助2万元，每个主体当年补助不超过5万元。正常续证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每个产品分别补助1.5万元。成功申报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每个地理标志农产品补助30万元；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并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农业主体，给予5万元的补助，正常续证的给予3万元补助。

2.鼓励初级农产品生产主体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追溯体系建设（一证一码），创建达标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

3.农业主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每个标准补助 1 万元。

4.新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农业主体，给予3万元的补助；原有农业主体新增单元或品种的，每个单元或品种补助0.5万元；原有QS农业主体延续换证的，给予0.5万元的补助。

5.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直接还田利用大田秸秆达3亩以上的，给予200元/亩的补助；离田利用大田秸秆达3亩以上的，给予400元/亩的补助。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年利用量达50吨以上的，给予2万元的补助。

**第十条 鼓励生态精品农产品参与评比活动**

获得国务院组成部门主办的国家级金奖，每个产品补助5万元；获得国务院组成部门主办的国家级银奖和省政府（包括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金奖，每个产品补助2万元。获得国务院组成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优质奖，每个产品补助1万元；获得省政府（包括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优质奖，每个产品补助0.5万元。

**第十一条 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1.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2.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加工场所（厂房），且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农业主体，连续三年给予租金50%的补助。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机械装备支撑

**（一）科技强农提升建设**

**第十二条 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

1.通过省级以上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农业新品种，给予选育单位或个人5万元的补助；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新技术，给予完成单位或个人3万元的补助。

2.鼓励农业优势主导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业主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后，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的补助，对重大试验和推广技术另行规定。

3.农业主体创建农业类科技示范基地，通过省级认定的每个补助10万元，通过市级认定的每个补助5万元，通过县级认定的每个补助2万元。低层级升为高层级的，按升级高层级标准补差。

4.农业项目获省政府科技成果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课题组5万元、3万元、2万元的补助；获市政府科技成果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课题组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补助；获县政府科技成果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课题组1万元、0.7万元、0.5万元的补助；获省农业技术进步奖或丰收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课题组1.5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补助；获市丰收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课题组1万元、0.5万元、0.3万元的补助。

**（二）机械强农高效转型**

**第十三条 大力提升农业设施装备应用水平**

1.对主导产业关键环节的先进机械进行补助，进入省购机补贴和新产品目录的，按中央补贴资金（或省级补贴资金）1:1的标准进行叠加补助。

2.引进首台（套）技术含量较高的农业机械的，按购置价格的60%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3.激励农业双强“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一县三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农事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示范基地实行一次性2万元的政策补助。

**（三）促进绿色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加大有机肥推广应用**

鼓励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在本县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种植生产面积达 3亩以上的，给于400元/吨的补助。每亩推广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吨,单个主体享受商品有机肥补助不得超过300吨。

四、升级提能乡村“地瓜经济”

**（一）培育云和文化标识**

**第十五条 支持开展农事节庆活动**

按计划开展各类农事节庆活动，视活动规模给予补助。村级组织开展的，原则上每场补助不高于5万元，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的，原则上每场补助不高于10万元。

**（二）巩固区域公共品牌**

**第十六条 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和营销**

1.在大、中城市依法登记注册，设立云和农产品营销门店，主营云和特色农产品，经营门店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且使用云和区域公共品牌的农业主体，年销售云和农产品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总销售额10%的补助，一年内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2.由主管部门组织参加政府主办的农产品、农家乐（民宿）、云和小吃展览展销会，对参展主体按县内500-1000元、县外省内3000元、省外国内6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由主管部门推荐并经县政府批准赴境外参展的，摊位费少于10万元的给予全额补助，高于10万元的限额补助10万元；参展人员生活费、交通费，亚洲地区（除西亚地区外）补助2万元/人、其他地区补助3万元/人，每家企业每次限2人。

3.新入驻国内外知名营销网站的农产品电商，农产品销售额在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达1万元以上的，给予补助设备购置费5000元。电商年销售云和农产品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总销售额10%的补助，一年内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4.鼓励农业主体使用“丽水山耕”和“云和师傅”区域公共品牌。进行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包装设计开发，使用“丽水山耕”或授权“云和师傅”区域公共品牌的农产品包装，给予设计、印刷费用30%的补助，每个主体当年享受补助不超过10万元。通过“丽水山耕”产品认证的，给予3 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同时申报多个产品的，每增加 1 个产品，补助0.5万元；“丽水山耕”产品认证复审换证的，给予1万元的补助。

5.大力培育云和小吃经济。扶持创办“云和小吃”品牌形象示范店，在大、中、小城市和机场、高速公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特定区域开设“云和小吃”示范店满一年的，采用一点（店）一议方式补助。鼓励餐饮店、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开办“云和小吃”餐饮档口满一年，场所规模达到3平方米以上并符合特定要求的，给予0.5万元的补助。扶持个体农户在景区、特色街巷经营“云和小吃”示范餐车，经营满一年且符合特定要求的，给予0.5万元的补助。鼓励发展“云和小吃”餐饮公司或配送中心，年销售额达到10万元以上，给予年总销售额10%的补助，一年内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促进农业经营增收**

**第十七条 创新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制度**

1.农户自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或农户将承包的耕地、林地、农房(宅基地)流转给村集体的，按村集体实际支付交易金额的10%、5%分别补助给村集体和农户。第三方经营者通过交易平台取得经营权（使用权），按实际支付交易金额的5%给予补助，产生的相关中介费用给予全额补助，中介费单笔补助不超过3万元，每个村不超过0.5万元。

2.村集体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公司制、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县乡级村集体经济发展公司，吸纳农户入股耕地面积达50亩以上的，按1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吸纳农户入股林地面积达200亩以上的，按5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第十八条 大力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1.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0.5万元的补助；低层级升为高层级的，按高层级标准进行补差。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监测评定合格的，给予0.5万元的补助。

2.获得国家、省、市、县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的，分别给予 10万元、6万元、4万元、1万元的补助。低层级升为高层级的，按高层级标准进行补差。市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监测评定合格的，给予0.5万元的补助。

3.获得省、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林）场称号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助。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林）场通过监测评定合格的，给予0.5万元的补助。

4.通过省级认定数字农业工厂（数字渔场、数字牧场）、未来农场，给予3万元的补助。通过省级认定的低碳生态农场，给予1万元的补助。

5.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建工作，经主管部门审核，对牵头完成组建的核心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被认定为市级农（林）创客的，给予2万元的补助。

**（四）拓宽农旅致富路径**

**第十九条 重点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1.有计划创建农文旅融合示范园（点），整合资源要素，有序推进创建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产业基础扎实的农场、农庄、蜂旅融合观光点等中小微田园综合体,扶持政策按小微产业园政策执行。

2.鼓励发展森林康养休闲旅游产业。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森林康养基地、生态文化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森林城镇、林业特色产业强镇、森林康养名镇、一村万树示范村、森林康养基地、生态文化基地、森林人家、森林氧吧，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6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4万元、4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森林康养特色小镇、森林康养特色村、森林康养基地，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2万元的奖励。同一年度获得两个层级同一称号命名的，按高层级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低层级晋升为高层级的，按高层级奖励补差。

**第二十条 积极推进农家乐（民宿）规范提升发展**

1.促进高端精品民宿培育。实行新建民宿设计备案制度，民宿客房数量达到5间以上的，其中：5间（含）-9间，给予设计费50%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10间（含）以上的，给予设计费50%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农家乐（民宿）被评为三、四、五星级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三星级及以上农家乐（民宿）提升星级的，每提升一个级别补差2万元。

2.加大农家乐(民宿）招引力度。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具有合法产权的闲置农房宅基地进行统一流转用于发展农家乐（民宿），对统一流转后招引农家乐（民宿）成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对一次性引进工商资本超过1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租赁费用）且获得了“丽水山居”精品民宿示范项目或农家乐综合体示范项目标准的农家乐（民宿），给予市级同等奖励资金；引进知名连锁民宿品牌、国家级建筑知名设计师在云和县注册投资民宿500万元以上的，投资建成“丽水山居”精品民宿示范项目或农家乐综合体示范项目标准的农家乐（民宿），给予市级同等奖励资金。

3.鼓励农家乐(民宿)集群发展。支持农家乐(民宿)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重点扶持省、市级农家乐（民宿）特色乡镇、集聚村、精品村、精品示范区、农家乐（民宿）产业带（集聚区）、特色点创建项目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4.优化民宿发展环境。支持消薄共富产品销售网点建设，在农家乐（民宿）设置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营销网点，经营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本地农产品年销售达50万元以上，给予2万元的奖励。农家乐（民宿）在房前屋后种植云和雪梨，离地面30厘米处直径在5厘米以上的，给予1000元/株的补助，每户享受补助不超过10株；引导农家乐（民宿）示范村多业态发展，由相应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助；强化金融支持，加大对中高端民宿、民宿集聚村、民宿综合体创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继续推行农家乐民宿成长贷政策；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县农家乐（民宿）公共责任安全保险。

五、其他

1.组建一事一议工作小组，由县府办农口副主任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林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一事一议事项由主管部门提请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2.鼓励开展农业产业重点、规模示范基地创建、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文旅融合等项目建设，在用地指标、资金安排上给予政策倾斜，具体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解决；招商引资、政策调整、新任务指标所涉及的重点工作等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一事一议事项由主管部门提请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3.同一项建设内容，已得到县级以上（包括县级）政策扶持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补助，不重复享受。主体以纳入财政补助的项目建成后申报评审而获得的相关荣誉不再进行奖励。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造价审核费由主管部门承担。本政策中“农业”涵盖农、林、牧、渔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或本级。木制玩具产业除主体培育外，不列入本政策扶持范围。农业主体应对申报材料数据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和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之产业兴旺政策26条（修订）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2号）文件同时废止。2023年7月1日至本政策实施前新实施的项目参照本政策执行，2023年6月30日前实施的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